

說唱道古今

主講人：葉怡均

一、說唱藝術的定義

「說唱藝術」又叫做「曲藝」，是一概念性的集合名詞，根據《中國大百科全書》(戲曲曲藝)“中國曲藝發展簡史”條說明：

「曲藝是由古代民間的口頭文學和歌唱藝術經過長期發展演變形成的一種獨特的藝術形式。曲藝的藝術特徵，是通過說唱敷演故事和刻畫人物形象。它臻於成熟的標誌，是產生了職業化或半職業化的藝人，並以地區、民族和曲藝藝術流派的差異發展衍變成多種曲種，而為中國各族人民所喜聞樂見。」

二、說唱藝術的歷史

談說唱藝術的源起「可溯之源長，可證之史少」。它源於民間，在漫長的封建制度下被視為不登大雅之堂的“鄙詞俚說”，因而鮮有文字記載之故。不過可以確定的是說唱藝術在唐代就已經奠定了基礎，並且開始有了以說唱為職的藝人；職業藝人出現，是說唱活動從民間娛樂演化成為一門表演藝術的重要象徵；經過宋、元、明、清，說唱藝術不斷結合各種民間曲調發展，並且從民間娛樂經歷了衝州撞府、進入城市等過程，從撿地演出進入瓦舍勾欄、茶園作藝到正式劇場演出以至於在大眾媒體上傳播，說唱藝術終於臻於成熟，並從「下里巴人」所好之「雕蟲小技」搖身變為傳統藝術中一項瑰寶。

三、說唱藝術的特徵

藝諺云：「現身中之說法，戲所以宜觀也；說法中之現身，書所以宜聽也。」「現身中之說法」和「說法中之現身」說明了戲劇和說唱之間的區別；以敘述故事為主，輔以人物扮演，構成了說唱藝術的基本表現方式。演員在「說書者」的演述過程中，隨時進出故事，模擬「故事中的人或物」藉此調動觀眾的想像力，也因此形成一人多角的表演方式。而除演述外，演員還往往直接與觀眾進行交流。其特徵包括：

形式簡便
敘事為主
一人多角
民間性強
相融薈萃

四、說唱藝術的分類

「說唱藝術」所包涵的範圍很廣，若以「曲種」為單位，則有三、四百種以上的形式分佈于

各地。其分類，早先流行分爲十大類，現在簡化爲四大類：

相聲類：帶有幽默逗趣特質的敘事性表演。例如：相聲、滑稽等。

評書類：連批帶講，演述故事。例如：評書、評話等。

板書類：帶有節拍頌念的敘事性表演，通常偕有道具擊節。例如：快板書、山東快書等。

鼓曲類：屬於唱述性表演。例如：京韻大鼓、梅花大鼓等。

五、說唱藝術與文字的立體呈現

說、唱、敘述故事等等特徵，使得說唱離不開語言。說唱藝人必須精通口頭創作，語言不僅是說唱藝術最主要的媒材，也是它最重視、最鑽研的技術，是故，長期以來，說唱藝術裡累積了豐厚的語文資產，從字詞到句組，從吐字、行腔、歸韻到速度節奏、語意和語勢等等，都反映出漢語的特色，而這些特色埋藏在說唱藝術的表演裡因爲具備娛樂性而不使人感到枯燥，既能加強語文能力，又可提高學習的興趣。

六、選段賞析